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09]23 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系设奖助学金评定条例》 的通知

各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系设奖助学金评定条例》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 00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奖助学金 评定 条例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系设奖助学金评定条例

第一条 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资助家境困难的学生，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以下简称信电系）设立 ISEE 奖助学金。为切实做好 ISEE 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的，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ISEE 奖助学金的评定对象主要为信电系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其中 ISEE 荣誉奖评定也面向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ISEE 奖助学金的经费来自于信电系教育基金和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的经费。其中冠名“ISEE”的奖项经费来自于系教育基金，其他奖项经费来自于相应企业的专项捐赠经费。

第四条 ISEE 奖助学金中，ISEE 荣誉奖和 ISEE 助学金与校级以上奖项的奖金均可兼得，原则上其他奖项不兼得。

第五条 ISEE 奖助学金（ISEE 荣誉奖除外）均在每年 9-10 月份评定；ISEE 荣誉奖在次年 4-5 月份评定，获奖者被授予“ISEE 荣誉学子”称号。

第六条 分别成立系本科生、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 ISEE 奖助学金的审定、批准和授予工作。ISEE 奖助学金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本科生奖项归口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奖项归口于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ISEE 奖助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本科生）：

1.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学校、学系、班团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班团活动、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等；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5. 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等不良习惯；

6. 凡当学年中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或有不及格课程或学年平均学分低于 40 学分的情况者不能申请。

第八条 为扩大获奖面，鼓励更多的优秀学生，同等条件下，未获校设奖、外设奖的学生以及经济困难生优先。

第九条 ISEE 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奖助名额和金额

（一）ISEE 荣誉奖

1. 评选条件(本科生)：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本科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具体条件如下：

（1）符合 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学习成绩优秀，荣获两次以上（含两次）三等奖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3）社会活动能力突出，为学系争得一定的荣誉，荣获过一次以上（含一次）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先进社会实践个人等荣誉称号；

（4）积极参与科研学术活动，有创新精神，参加过课内外学生科研活动；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青年志愿者等活动；

(6) 当学年综素等级为优秀。

2. 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 每学年 10 人, 本科生、研究生各 5 人, 奖金额度 2000 元/人。如确有特别优秀的同学, 可适当增加名额, 具体由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3. 评选研究生 ISEE 荣誉奖的条件和程序, 参见《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二) ISEE 创新奖

本奖项分为国际竞赛奖和全国竞赛奖两个等级。用于奖励创新能力突出, 积极参加校本科生院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 并获得国际竞赛奖或全国竞赛一等奖, 为本系做出贡献的优秀学生。

奖励名额和金额: ISEE 创新奖的奖励名额为实际获奖组数。其中国际竞赛奖是奖励获得校本科生院认定的国际学科竞赛奖, 每个参赛组的奖励金额为 8000 元; 全国竞赛奖是奖励获得校本科生院认定的全国学科竞赛一等奖, 每个参赛组的奖励金额为 6000 元。

同时获得国际学科竞赛奖和全国学科竞赛一等奖的参赛组, 按 ISEE 创新奖(国际竞赛奖)的奖学金奖励; 跨院系参赛组的奖励金额需按比例扣除其他院系成员的份额。

(三) ISEE 新人奖

1. 评选条件:

本奖项用于奖励在大一期间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 具体条件如下:

(1) 符合 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 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依据校本科生院作出的学生学业

评价综合排名)在原所在大类或专业学生中前 20%;

(3) 综素等级为优良。

2. 奖励名额和金额: 每学年限额 50 人, 奖金额 1000 元/人。

(四) ISEE 单项贡献奖

1. 评选条件:

本奖项用于奖励在科研、文体、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能力突出, 并为本系争得一定荣誉的本科生, 具体如下:

(1) 符合 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 积极参加教学计划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公益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等, 并取得良好成绩;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为本系争得一定荣誉;

(4) 积极参与本系学生工作, 取得良好成绩;

(5) 综素等级为优良。

2. 评选原则:

(1) 在符合 ISEE 奖助学金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符合上述评选条件中第 (2)、(3)、(4) 项中的一项以上 (含一项) 即可申请;

(2) 同等条件下, 高年级本科生优先。

3. 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 每学年 10 人, 奖金额 500 元/人。

(五) ISEE 助学金

1. 评选条件:

(1) 符合 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

(3) 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 (学年主修课程平均绩点 70%+所有

课程平均绩点 30%) 在本专业学生中前 50%。

2. 名额和金额：每学年 10 人，金额 1000 元/人。

(六) 信电系福建海西奖助学金

1. 本奖项系福建省浙江大学校友会捐赠设立，分为奖学金和助学金两类。按照福建省浙江大学校友会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执行。

2. 奖助对象：信电系福建籍在校本科生。

3. 名额和金额：每学年奖学金 2 人，助学金 2 人，奖助金额均为 6000 元/人。

4. 评选条件：

(1) 符合 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 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学年主修课程平均绩点 70%+所有课程平均绩点 30%）在本专业学生中前 50%；

(3) 其中奖学金优先奖励综素等级为优秀的学生，助学金优先资助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

(七) 浙大信电—德州仪器大学生奖助学金

1. 本奖项为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捐赠设立，按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执行。

2. 奖助对象：评奖年度内就读大二的信电系本科生。

3. 奖助学金评选条件：

(1) 符合 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 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学年主修课程平均绩点 70%+所有

课程平均绩点 30%) 在本专业学生中前 50%;

(3) 优先奖助综素等级为优秀的学生;

(4) 优先奖助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

4. 名额和金额: 每学年奖助 10 人, 金额均为 5000 元/人。

第十条 评选程序 (本科生)

1. 个人申请。申请 ISEE 奖助学金的学生, 应先由个人提交书面申请, 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报各班评定小组。

2. 班级推荐。班级根据本条例确定初选名单后报系学生工作室;

3. 系学生工作室审核。系学生工作室要对各班级推荐申报的名单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将符合评选条件的初步名单报系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

4. 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在综合评议的基础上, 严格审查, 确定奖助名单。并在系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为三天, 对被提出异议的学生, 予以重新审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 作为正式的奖助人选, 适时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系本科生、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面向信电系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其他外设奖学金, 按学校奖学金有关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条例经 2009 年 12 月 16 日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系设奖助学金评定条例 (试行)》(信电系发[2009]11 号) 自即日起废止。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 00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